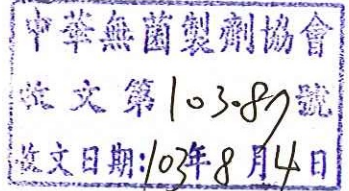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林育諱
聯絡電話：(02)27541255 分機2329
電子郵件：yclin4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(02)27061993

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0300705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處理伊波拉病毒（Ebola Virus）出血熱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說明，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設置單位/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30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488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影本供參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民生化工組

局長 吳明機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30500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鑑於近日西非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疫情未受控制，且造成醫護人員之感染意外。請轉知所轄(屬)設置單位，實驗室如接獲疑似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檢體，應依照「處理伊波拉病毒(Ebola Virus)出血熱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內如發現疑似伊波拉病毒出血熱境外移入個案，當實驗室接獲疑似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檢體時，應依旨揭生物安全規定辦理。運送疑似病人檢體，應確實遵照A類感染性物質(P620)三層包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生物安全規定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檢驗資訊>實驗室生物安全>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)，逕行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副本：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本署企劃組

